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訴字第64號

原　　告　陳俊銘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謝昆峯律師
　　余瑋迪律師
被　　告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清福
訴訟代理人　羅嘉希律師
　　吳敬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原告於民國112年2月16日為訴之追加，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追加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7款定有明文。又所稱「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事實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審理繼續進行時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避免重複審理，進而為統一解決紛爭，且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俾符訴訟經濟者而言（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716號、101年度台抗字第404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經查，原告於民國111年1月14日起訴主張被告公司為廣運集團之總公司，為開展集團於中國之房地產業務，於民國101年7月由旗下子公司廣運機電（蘇州）有限公司(下稱蘇州廣運公司)轉投資蘇州廣奕置業開發有限公司（下稱蘇州廣奕公司），復於102年間因蘇州廣奕公司為取得「廣奕天廈」建案施工許可證所需之「註冊資本金」即押標金(下稱系爭押標金)不足，請求原告為其籌款，原告遂以自己名義向金雞湖農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申請之貸款人民幣（下同）1,000萬元，連同原告於中國農業銀行之存款500萬元，合計1,500萬元(下稱系爭款項)貸予被告公司，代蘇州廣奕公司墊付系爭押標金，並於102年8月14日以「代墊押標金」之名義，匯入蘇州廣奕公司於中國農業銀行吳中開發區分行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下稱系爭帳戶），惟被告迄未返還借款等語，並聲明請求被告公司給付原告1,500萬元及自102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112年2月16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遞狀主張「縱使不論借貸契約是否成立於兩造間，被告不以自己之名義向原告借款，反而是利用蘇州廣奕公司之法人格獨立之型態，使蘇州廣奕公司直接收受借款，事後並藉詞否認借款事實，脫免返還借款義務之意圖昭然若揭，應可認原告係濫用蘇州廣奕公司之法人地位，原告亦得依公司法第99條第2項規定之法理，向被告請求返還借款1,500萬元」，而追加公司法第99條第2項為請求權基礎等事實，有起訴狀及民事準備一狀在卷可稽。惟被告已表示不同意原告上開追加之訴(見本院112年2月16日言詞辯論筆錄)；且查，本件原告原訴之主要爭點為「被告公司是否向原告借款作為蘇州廣奕公司增資款」；追加之訴之主要爭點則為「被告公司是否以蘇州廣奕公司之股東身分，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以蘇州廣奕公司名義向原告借款，致蘇州廣奕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且清償顯有困難，且情節重大並有必要由被告公司負清償之責」，足見原訴及追加之訴之主要爭點並

不相同，且無關連性；又查，原訴所調查證據之待證事實為兩造間是否確已成立消費借貸之合意及原告是否已依約交付借款，追加後新訴之待證事實則為被告公司有無濫用蘇州廣奕公司之法人地位、蘇州廣奕公司是否與原告成立消費借貸契約、蘇州廣奕公司是否因此負擔借款債務且難以清償、被告公司濫用蘇州廣奕公司之法人地位之情節是否重大、有無因此由被告公司負清償借款之責，而顯難援用原訴之證據資料，自難認追加之訴與原訴所為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且原告原訴主張之事實及所提之證據資料，於追加之訴既無從加以相互援用，若許原告為追加，勢須另再花費相當之時間及程序調查證據及辯論，顯有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甚明。又原告前後主張之聲明固屬同一，惟原訴及追加之訴之訴訟標的不同，請求權自屬各別獨立，而不能認其訴訟標的未有變更。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原告就備位請求部分所為訴之追加，既未經被告同意，請求之基礎事實復非同一，且非單純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更有礙原訴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則其所為追加及變更之訴，顯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追加之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民事庭法　官　姚貴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書記官　林萱恩